

上海拟立法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为单位和个人 混合投放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到底是谁?昨天提交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二审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给出明确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说,这次修改的主要思路有五点:一是突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二是强化全程分类管理的要求;三是强化政府推进垃圾管理的责任要求;四是强化社会参与的意识;五是进一步完善草案文本结构以及表述的逻辑性。

根据条例草案,“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得随意丢弃垃圾。”草案修改稿规定,单位、个人违反相关规定,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与此同时,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政府职责也做出明确分工: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综合协调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中的事项;市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监督;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协调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制定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政策,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期间,市商务部门负责本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指导和监督,落实绿

色流通、绿色消费的政策措施;市房屋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义务;市环保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污染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行为的指导和监督。

青年报记者获悉,此次修改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负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范围,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区人民政府负责所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区绿化市容部门负责所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推进、指导和监督。区发展改革、商务、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所辖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所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驳运以及相关的分类收集等日常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

另经听取基层意见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法制委认为,为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定分类管理责任制度十分必要。同时,为了使相关制度设计更有可操作性,草案修改稿规定:管理责任人应当对投放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投放人不按分类要求投放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而为了进一步严格收集、运输规范,加强对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监督,条例草案规定,要求运输车辆、船舶应当配置在线监测系统,实行密闭运输,并清晰标示所运输的生活垃圾类别标识。对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并同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处理。管理责任人发现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举报。



被违规拆除的巨鹿路洋房。

青年报资料图 记者 张瑞麒 摄

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罚金拟翻倍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类似“巨鹿路888号优秀历史建筑被擅自拆除”这种行为将受到法律的约束和严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昨天继续举行,听取关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并解读,听取审议意见报告。据了解,着眼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针对现阶段上海城市发展的新特征,《条例(草案)》注重“深化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历史风貌保护”,对标国际先进保护理念和制度,守住城市文脉的传承。

优秀历史建筑 拟树立“活化利用”理念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局长徐毅松作关于《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并解读。

据悉,《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拟修改为《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保护条例》。法规名称修改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随着整体保护工作的推进,保护对象需作进一步扩展,原条例名称已难以全面覆盖;优秀历史建筑是上海历史风貌保护的价值精华和核心要素,也是上海特色,保护好单体建筑,上海文脉才能延续,历史风貌才能保持,所以名称中有必要保留突出优秀历史建筑;名称修改后可直观地展现上海历史风貌保护工作从保护单体历史建筑开始,不断深入拓展到历史风貌整体保护的演进过程。

《条例(草案)》拟树立整体保护理念,结合本市探索实践,通过扩展保护对象,在法规层面确立“点、线、面”结合的保护对象体系进行整体保护。“面”上:在历史文化风貌区基础上增加了风貌保护街坊;“线”上:增加了风貌保护道路和风貌保护河道;“点”上:对具有上海特色的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制度进行了完善,增加了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

《条例(草案)》还拟树立“活化利用”理念,明确市、区两级政府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在符合保护要求基础上,以功能调整、设施优化、环境提升等方式,发挥优秀历史建筑等在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商业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同时通过区政府结合改善

群众居住条件,提升公共服务功能等要求,制定具体活化利用计划、组织实施,予以推进落实。

在具体措施上,通过房屋使用性质和内部使用功能改变调整和恢复、历史文化风貌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允许建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新建扩建活动,来完善建筑和区域功能,从而符合现代城市居住、生活及商业服务的需求。

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 或罚重置价的“五到十倍”

针对优秀历史建筑所有人和使用人不依法履行保护义务,甚至有破坏行为发生的情况,《条例(草案)》突出所有人和使用人的主体保护责任,明确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维护和修缮,承担保护责任。

予以强化的具体措施包括:引入书面承诺和注记要求,明确受让人、承租人应当书面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并在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公租房租赁凭证上注记保护要求;补充所有人未履行建筑修缮义务经认定后可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规定,并明确公租房承租人不配合修缮且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租赁关系。

另外,此次增加政府代为抢救修缮规定,明确所有人逾期修缮发生毁损危险的建筑的,由政府代为抢救修缮,费用由所有人承担。在强化信用管理方面,则明确将有关违法行为的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以发挥失信惩戒作用,倒逼其履行保护义务。

《条例(草案)》还将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震慑违法行为,从处罚事项、处罚对象、处罚幅度等方面进行完善。针对破坏优秀历史建筑、擅自修缮优秀历史建筑、擅自迁移拆除需要保留的历史建筑等行为,增设了处罚条款;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方案实施修缮的,设定了罚则。

处罚幅度也予以提高,将擅自迁移优秀历史建筑的罚款由建筑重置价“一到三倍”调整为“三到五倍”,将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的罚款由建筑重置价“三到五倍”调整为“五到十倍”。同时,还进一步强化对擅自拆除优秀历史建筑行为的规制,明确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对后续建设活动的规划许可要严格控制 and 审查。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修正案(草案)》提交审议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昨天听取关于《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并解读,听取审议意见报告。条例拟规定在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的秋冬季,本市相关高排放行业企业应当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寿子琪表示,本次修法是保持地方立法与上位法统一的法制要求,也是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现实需要,将成为落实蓝天保卫行动计划的立法保障。

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对本市设定的大气治理阶段性目标,到2022年,PM2.5年均浓度要降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质量达标任务。

为更好地推动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此次修法在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对大气污染源的日常管理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削减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撑,以确保实现大气治理目标。

其中,依照《大气法》规定,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拟对机动车排放管

理制度进行改革。根据《大气法》及环保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的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主选择检验机构,因此《修正案(草案)》删除了由环保部门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尾气检测的规定。

《修正案(草案)》还删除销售有本市地方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须向市环保部门报送污染物排放情况资料的规定,相关检验信息由企业自行公布;删除市环保部门定期公布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车型目录的规定,通过环保部门联合质监、工商部门加强对制造、销售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增强监管力度。

事实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同样不容忽视。为进一步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修正案(草案)》从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实施高排放区域限制和建立识别标志制度。

《修正案(草案)》新增条款,拟规定在易出现重污染天气的秋冬季,本市相关高排放行业企业应当合理安排生产计划,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